

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株编办（2009）63 号文件、湘劳社工字（2008）92 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、法规。
- （二）负责承办在株中央、省属外资企业、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。
- （三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。
- （四）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、培训专、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。
- （五）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、集体合同争议处理。
- （六）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- （七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，实有人数 10 人。内设科室 2 个，分别为：立案庭 1 个，仲裁庭 1 个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支出为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和专项经费（详见附表 4）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26.6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.6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26.6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.68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0.68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

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6.77 万元、津贴补贴 27.61 万元、奖金 40.25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.6 万元、公用经费 39.43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动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。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费、专职仲裁员办案费及临聘书记员的工资开支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26.6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5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档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6.68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0.68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71.25 万元，公用经费 39.4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动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。包括兼职仲裁员办案费、专职仲裁员办案费及临聘书记员的工资开支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转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）共安排 39.43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.2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文明单位奖金指标和人员减少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 11 万元，包含办案工作服购置 5 万元，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4.5 万元，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1.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；车辆 0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，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纳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6.6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10.6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 万元。（附见 21-22 表）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持平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、培训费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

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